

篇名：

〈兒子的大玩偶〉小說與電影的比較

作者：

溫琇文、莊文蓓、黃昱萍 嘉義女中 3 年 7 班

1. 前言

（兒子的大玩偶）這篇小說作者－黃春明，他屬於台灣鄉土作家之一，不僅僅在寫作技巧和景物的描寫上讓人有親近感，他反映出現實生活對書中人物的影響這一點，也是台灣鄉土文學脈動的一環。

在（兒子的大玩偶）這篇文章中，黃春明藉由坤樹和阿珠這對夫妻，除了描述他們之間含蓄的情感，對於在現實生活重壓下的坤樹，始終沒有放棄內心自我的掙扎，養成他不斷自省的習慣，雖然，坤樹連自己兒子的名字都不會寫，但藉著長時間孤獨的步行與思索，他「面具」之後的真性情，一點一滴地宣洩出來，那能讓讀者感覺到一股溫熱的脈動、真實人生的脈動。

一九八三年由吳念真擔任編劇和侯孝賢導演的小說改編電影，電影中將地點設在嘉義縣竹崎鄉，以影像勾勒出早期台灣社會面臨轉型與時代變遷之記憶，經由侯孝賢眼中的坤樹，我們看到在台灣逐漸起步的時候，被遺忘在角落的一批人，正辛苦的調整自己，他們也希望能憑藉自己僅有的勞力，建構屬於自己的家庭。我們看到生命的掙扎與韌性。短短的影片，小人物的心情與悲哀，透過鏡頭，表露無疑。這部電影上映後，寫實傳達台灣記憶的電影風格，擷獲大多數觀眾口碑，兼具票房收益。至今，本片也被普遍視為「台灣新電影」的開端作品之一，佔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

影片的內容是在描述一位名叫坤樹的人，他為求得一家生活溫飽，從事為劇院做活動廣告的工作，經常在身體前後各掛一張電影海報，打扮成小丑遊走在大街小巷，吸引人們的目光。但是，坤樹這份「三明治廣告人」的工作，卻得不到家人及親友的認同，總為此事爭吵不休。返家後，坤樹立刻卸下工作時的小丑裝扮，但年幼的兒子竟然認不出他，放聲大哭起來。自此，他體認到在家裡也必須保持著小丑的裝扮……

當我們看完電影和小說後，雖然大致上情節的發展雖相似，但只要仔細去觀察，細心的體會，就會發現電影和小說仍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值得去比較。本論文便是比較小說原著與電影之間同異之處。

二.小說與電影共同的情節線索

電影和小說都從炎熱的柏油路上開始。主角坤樹穿著奇怪的服裝，背著板子，一邊走一邊在裝已經花了的臉上擦汗。想當初，是主角自己像電影經理提出這樣的宣傳建議，還說「是一個月如果沒有效就不用給錢了」，表現坤樹極欲求得一份工作的渴望，要是他沒工作，他妻子腹中的小孩就不能出生了。

在電影與小說中，坤樹受到了大伯的教訓和公所裡職員的嘲笑，電影中主角就這麼穿著小丑裝在大街上被大伯訓了一頓，小說中則是大伯跑進主角家對著他破口大罵，在他要去公所為孩子辦戶口時，坤樹因沒受過教育，不只是不會寫自己兒子的名字，連出生要報戶口都不知道，因此被公所裡的人奚落「不知要報出生，怎麼知道要生小孩？」。

在坤樹出門前他妻子抱著小孩來跟他說再見，畫著小丑裝的坤樹跟小孩道別時，妻子戲稱他是「兒子的大玩偶」，坤樹先愣了一下到也接受。接下來在下工作回到電影院時，經理決定改變宣傳方式，要坤樹捨棄怪異的裝扮，踏著三輪車到處宣傳，坤樹聽了心理高興著，急忙回到家還故意不跟妻子說，在他以「素顏」逗兒子玩時，他兒子卻哭了起來，不認得這個爸爸，坤樹這時候才知道自己的工作已留下如此的後遺症，於是就默默的拿出粉塊往他的臉上塗。

三.小說與電影的相異處.

(一) 人物外觀上

電影中的主角坤樹穿著一身小丑服裝，臉上的妝因為汗水而斑駁，與小說中不同的是，小說中的坤樹是一身仿 19 世紀歐洲軍官模樣打扮，厚重的穿著配上一撇小鬍子，衣服是用消防衣製成，而小丑服裝則是拆家中的被單縫製而成。相較之下，消防衣改成的服裝似乎更讓人感覺悶熱、不透氣。再者，影片中很輕易的由一個場景就表現出天氣的炎熱，小說中以「一團火球在頭頂上滾動著緊隨每一個人，逼不得叫人不住發汗……」整整一段來敘述天氣狀況，可說是因為小說中必須要利用比較具體的描述來帶引讀者進入主角的世界，電影卻只要在視覺上作出完整的表達，觀眾便能一目了然。

兒子的大玩偶在原著中有寫出很多人物心中的想法，例如：「『那麼你說的服裝呢？』老闆說，（與其說我的話打動了他，倒不如說是我那副可憐相令人同情吧。）」……這一類的，讓讀者能更深入的體會人物的情緒起伏，像說話的語氣描述還有人物心情的變化，而在電影中，大部分都是輕描淡寫的帶過，有時候會讓觀眾較難體會出演員心中的想法和心情的變化。

(二) 情節上

電影中，一開始的地點是在竹崎，而小說中的地點則是在宜蘭，在時間的編排上也有一些微上的差異，像是在教堂發麵粉的地方，電影中是在一開始就出現了，而在原著則是到後面才有的情節。

在小說中有寫到更多的情節發展，像是遇到妓女的那段，妓女叫廣告的過去，而坤樹卻沒有理會她而被當作是啞巴，還有坤樹遇到小孩的那段也有一些的差異，在小說中小孩只是在他面前對他做做鬼臉，而坤樹也沒有生氣，在電影中則是描述那些小孩搶了坤樹的衣服和東西，然後坤樹很生氣地追著他們要回那些被搶走的衣服和東西。

電影中有一段坤樹因為沒有茶喝非常地生氣而和他老婆吵架，然後隔一天他老婆跟著他出去，觀眾都只知道他和他老婆吵架而已，但小說中卻描述出坤樹對他老婆兇的時候其實一切都是無心的，而觀眾卻都認為坤樹容易遷怒，小說中在描寫後來他老婆跟著他出去那段，一路上阿珠看坤樹都沒有回去吃中飯也沒有回去喝茶而很擔心，很多次都想衝出去找他卻又遲疑了，最後坤樹終於回去喝茶也喝的很開心，阿珠才終於放心了下來，吃飯中坤樹為了打破沉默，而講了一些他今天在街上遇到的事情，而阿珠也回應了他幾句，電影中在闡述這段的時候並沒有將他們的情緒描寫的這麼明顯，觀眾反而會不知道為什麼阿珠要跟著他出去，也不知道為什麼坤樹說那些事情而阿珠也默默的回應。

四.結語

由文字到影像，電影和小說的情節安排一定會有所異同，但要表達的思想主軸是一樣的，一樣以炎熱的天氣開始，原著花了很多文字來敘述天氣和主角花掉的妝，電影中則以因熱氣而晃動的柏油路，進一步帶出主角的畫面，都給人一種忍耐打拼的草根性感覺。

小說作者黃春明先生以一種細膩寫實的手法，以一種筆直而具有穿透性的筆觸來描寫書中之人物的分明個性。

在表達方式上面，相對於影片一閃即逝的畫面，文字更能描述細節；相較於瑣碎的字，影片能將畫面更鮮明的烙映在觀眾的腦海裡。兩者可以說是相輔相成，但也可以說是互顯拙處的。舉例來說，在主角因服裝問題而心情不好，回家時跟妻子吵架，再次和好的部份，小說以主角回想的方式來帶出，其中主角在語帶威脅的講話，甚至作勢要打人時，心裡也不斷地在懊悔、自省；電影則是直接陳述觀眾只看到主角大小聲，作勢打人，若非看過小說會以為主角是個情緒化的人，雖然都表現出小人物無處宣洩情緒，而只對親近的人擺臭臉的那種無奈的情緒，卻帶給讀者觀眾對於主角不同的印象。

令我們印象最深刻的最後一段，主角因兒子不認識他而再度畫上小丑妝，小說中寫道：「坤樹把孩子還給阿珠，心突然沉下來，他走到阿珠的小梳妝台，坐下來，躊躇的打開抽屜，取出粉塊，深深的望著鏡子，慢慢的把臉塗抹起來。」其中使用了「沉下來」、「躊躇」、「深深的望著鏡子」……等動作來顯示主角的無奈、認命，整個讓人聯想的畫面壟罩著深深的悲情，電影中主角好是靈光一閃做出相同的動作，在面對妻子的疑問時，小說中主角顫然地說：「我…我…我…」並沒有像電影裡帶著笑說：「我…我就是我兒子的大玩偶阿」再加上定格畫面，電影給人的感覺比小說更淒涼。

不管是小說還是電影，這部作品所要傳達的就是小人物的一種無奈、個人的感覺會因為兩者的接觸先後而有所不同，但兩者同樣喚起了社會對市井小民的關懷。

五.引用

參考網站：<http://tw.group.knowledge.yahoo.com/>（檢索日期 2008/10/25）

黃春明，（兒子的大玩偶），皇冠出版社，2000 年出版